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洪立羣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33

電子郵件：lchung@e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0027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水污染防治費可否免繳納或減免徵收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3月5日府環水二字第1093602843號函。
-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爰水污費之徵收係法定應辦事項，合先敘明。
- 三、水污費每半年申報繳納一次。本次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109年上半年）之水污費，應於本(109)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之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繳納。倘貴轄畜牧業者確因受到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前述期限申報繳納水污費者，得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稱收費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署同意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1012342 109/04/14

四、另依收費辦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得免繳納該部分廢水之水污費。故畜牧業者如能配合相關政策加強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除可使資源有效利用、減少污染排放外，亦可減少水污費之支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因受肺炎疫情影响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畜牧產業，已提供相關之紓困及振興措施。搭配上開得延緩報繳水污費之規定及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應有助於降低疫情對於畜牧業者之影響衝擊，爰現階段暫無減免徵收疫情期間水污費之規劃。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